

郑州航空港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以 2609-410173-04-01-589980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www.zzhkggzy.cn:1808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2 项目编号：

2.3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商贸物流产业园区内。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1382.65 m²（约 197.07 亩），总建筑面积 24925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6813.00 m²，主要建设厂房 218831.00 m²，仓库 700.00 m²，配套用房 27282.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437.00 m²。并完善项目区域内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2.5 招标范围：（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各专业扩初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含专家评审费用）、各专业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动力、装饰装修、景观、道路、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人防工程（如有）、装配式、钢结构、降水（如有）、幕墙、地基处理、基坑与边坡支护、抗震支架、综合支架、BIM 设计、燃气、热力、自来水、基建电、正式电（含高低压配电的一、二次设计）、光伏、外立面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及标线、设计材料样板、立面控制手册、厨房设备、吸烟区廊架、固废堆场、消防设施改造、电力改迁、信息化联网、消防联网、架空管廊、临时围挡、二道围网、基建卡口及其他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等工作。

（2）工程设计服务范围：配合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评审会（承担专家评审费）及相关报批报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建规证）、施工图审查、深化设计技术审核及盖章、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技术交底、施工图图纸会审、各阶段施工现场的设计巡场和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配合完成后续施工样板及材料的选型认样；配合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总结文件、完成各设

计阶段需要的汇报、对接工作，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技术配合服务。除招标文件或设计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所有设计相关内容均属于中标人的承揽范围。

2.6 质量要求：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规范、标准要求及本项目规定的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并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2.7 设计周期：自设计任务书下发之日起，整体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其中：扩初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周期：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20 日历天。设计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设计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企业（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03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万平方米的类似工业建筑项目设计业绩。

注：业绩时间及业绩金额（或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须同时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①加盖甲乙双方章的业绩合同。

②不低于相应合同总额 10%的发票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发票需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

③中标公示（公告）网址及网页图片：仅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县级及以

上人民政府网站。

④以上设计业绩须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中的任意一个阶段；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以总建筑面积为指标，且业绩合同不显示面积的，可以提供发改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显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信誉要求：

（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等问题（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①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②对于以上（2）、（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附以上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应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

3.8.1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如有）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在投标企业（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03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平台》（<https://zbcg.kctzgroup.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2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叉口金融广场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1-8990689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志兰

项目组其他成员：段明涛、乔天麒、赵育妍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段明涛、乔天麒、赵育妍

电 话：0371-68865936

电子邮箱：xingdadailibu@163.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628 室

电 话：0371-86199628

电子邮箱：gqjgkz@126.com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 标 人	招 标 人：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叉口金融广场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1-89906897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志兰 项目组其他成员：段明涛、乔天麒、赵育妍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段明涛、乔天麒、赵育妍 电 话：0371-68865936 电子邮箱：xingdadailibu@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商贸物流产业园区内。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1.4.3 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分包。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约定执行，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允许设计人将非主体工程、专项工程根据实际需要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分包合同需报招标人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经招标人同意，设计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行政许可未要求的除外）且有类似项目工程业绩的设计单位负责相应分包设计工作，但设计人必须对分包设计单位所出具的图纸进行确认，并签章；且须确保通过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2）设计人必须全面负责对分包设计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其他分包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12	偏离	允许，偏差范围：只允许实质性要求正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含税）方式。 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含税）方式，即_____元/平方米，设计费投标暂定总价=设计费投标单价*总建筑面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249250 m²。 2. 投标报价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对设计费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扩初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及零星设计、施工过程配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竣工验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各阶段汇报评审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4. 结算时固定单价不变，设计费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建筑面积进行结算，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费部分、各种罚金、扣款据实结算。即：最终实际费用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据实结算（最终实际费用=固定单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相关扣款和违约金。 5. 设计成果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含税)	有，最高限价单价（含税）为： （大写）每平方米叁拾元贰伍角整 （小写）32.5 元/平方米 注：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要求，投标人应事先考虑调查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可自行选取任一方式。 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开 户 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 号： 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缴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缴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备注要求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投标人应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无效标。 二、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 http://www.zzhkgggy.cn:8178/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information-detail.html?rowguid=ab73a420-0002-46cb-9274-8221719a6960&doctype=1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电子保函的以开、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保证金的情形	的其他情形。 (2) 其他情形：详见“总则”3.4.4 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现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标办法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3.5.3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现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标办法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 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保证金查询。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标书导入。 （5）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 （6）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7）开标结束。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择优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有效投标人数量（M）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投标具备竞争的，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M）为 3 至 5 家（均含本数）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当有效投标人数量（M）超过 5 家（不含本数）时，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有效投标人数量(M)</th><th>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th><th>备注</th></tr> <tr> <td>$6 \leq M \leq 49$</td><td>5</td><td></td></tr> <tr> <td>≥ 50</td><td>6</td><td>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最高为 6 家。</td></tr> </table>	有效投标人数量(M)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	备注	$6 \leq M \leq 49$	5		≥ 50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最高为 6 家。
有效投标人数量(M)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	备注									
$6 \leq M \leq 49$	5										
≥ 50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最高为 6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1、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下取整至万位）。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1）采用现金转账时：递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日内，由中标人账户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期限不得少于 200 天，并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递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采用现金转账的形式的，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后，且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到期归还，若出现设计周期延长但保函到期的情形，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30 日前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在保函到期前直接兑付，中标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注：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电子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保密：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为招标公告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内总建筑面积（暂定 249250 m²）*中标单价，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办价[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规定标准，按照发改委[2011]534 号文规定下浮 20%计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
10.3	远程异地评标	是，本项目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24〕77 号的通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0.4	技术标（实施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技术标（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投标文件中构成技术标部分（含各节点的文档命名）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曾用名、简称；投标人特有的商标、徽标、标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签字、印章；投标人特有的专利、工法、技术秘密名称；其他特殊标记。 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技术标（暗标）部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暗标）”设置多个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上传节点，请各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时按照对应节点分别上传，不得在投标文件正文及其他节点中重复体现。（如未按节点上传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否决投标、扣分等）。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①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节点中存在以上 1-7 项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且能够判定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须在无效投标通知书、评标报告中明确写明对应技术标暗标被否决原因及被识别的投标人名称）。 ②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节点中存在以上 1-7 项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但无法识别和判定投标人身份的，其对应的技术标节点分值扣为 0 分。 注：如交易中心系统调整无法支持各投标人对应节点分别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各节点内容，如出现以上②情形，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全部扣为 0 分。 8、技术标（实施方案）部分务必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不得在投标文件正文及其他节点中重复体现。 9、实施方案（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及注意事项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暗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及开放标后查询暗标清标结果的通知”。网址链接如下：http://www.zzhkggzy.cn:18082/ggfw/003001/20260701/9b80b2d7-0536-4e53-bee0-d537b96d56ca.html。 10、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部分原则上不宜超过 500 页（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特别提醒： 1）除去上述无效标条款要求，不得以其他条款否决投标。 2）投标人编制技术标时可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给定参照格式及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10.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明确的定标方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技术咨询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10.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中标单位派驻专业设计人员驻场配合工作，且无条件满足招标人驻场安排，人员数量不少于两名，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 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2017年第11号、2018年第42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3.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等引起规模调整或部分内容无法实施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4.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纳的”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的规定，高校事业编人员同时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以及人员在高校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高校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6年03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大专院校所属关系证明材料，视为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1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期满30日内，需由招标人(代理机构)上传中标合同原件扫描件至交易平台“代理端-合同签署栏”后(一合同同一附件，合同扫描件的完整性、真实性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自行负责)，1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未上传中标合同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第35天(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退还流程以郑州航空港区交易中心实际操作要求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等资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等资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资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资格评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2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

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或者计算错误；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7.5.1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设计周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7.3 若中标人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略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略